|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0-C** |
|  | **2014年6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决定 |
| （wtdc-14，2014年3月30日– 4月10日，迪拜） |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2014年3月30 – 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通过了若干需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的决议。这些决议的案文后附于本文件。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附件：1件

附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决定

（wtdc-14，2014年3月30 – 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目录

|  |  |
| --- | --- |
| [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30)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
|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33) |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
| [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34)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
| [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45)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
| [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55)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
| [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58)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 [第7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75) |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 [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76) |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
| [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Res82) |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

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
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达，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中的作用；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7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通过的文件：

– 《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

–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g)* 2013年WSIS论坛部长圆桌会议成果，其中部长们“鼓励在2015年之后继续WSIS进程”；

*h)* WSIS+10审查进程的各项成果，

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以及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所述的C8行动方面的伙伴；

*b)* 希望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此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五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此部门授权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使此部门成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是此部门工作的基石，同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d)* 2015年将审查WSIS进程，且该进程将审议2015年之后的发展愿景，

进一步认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决定，国际电联应于2014年完成有关国际电联落实WSIS成果情况的报告，

顾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通过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向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工作，

注意到

*a)*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2015年前落实WSIS成果工作中的作用和WSIS+10后的未来活动；

*b)* 理事会第1334号决议（2013年，修订本）–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 做出决议，举行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并设想将通过下列成果文件：

• 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草案；

• 根据参与机构职责起草的有关2015年之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草案；

*c)* 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WSIS任务组，以制定相关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的需要，其中包括在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在树立信心和安全使用电信/ICT领域以及落实WSIS其它目标方面的需求；

2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3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边远地区在内；

4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数字团结基金及《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5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

6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7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同时根据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内容行事；

8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其它目标；

9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活动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确保将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WSIS+10成果实施情况确定；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努力为推广成功的知识型企业孵化器进程和发展中国家中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其它中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创造条件；

4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5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6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ii) 《突尼斯议程》；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

呼吁成员国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信息社会；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文稿，为C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和予以协作；

5 参与WSIS进程，以便重申在2015年之后落实WSIS的过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时适当采取必要行动。

第33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为重建已经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
向塞尔维亚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b)* 欧洲联盟（EU）通过入盟准备基金（IPA）为落实数字化进程提供的大量援助，

认识到

*a)* 可靠的公共广播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b)* 刚刚在塞尔维亚建成的公共广播设施 – “广播多路传输系统和网络运营商”（ETV）原为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现为负责地面广播的一个公共实体；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遭到的严重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d)*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帮助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塞尔维亚的公共广播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下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具体帮助下，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2 提供适当援助；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并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了继续采取开展适当行动，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

要求秘书长

1 根据上述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展的活动；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具有实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c)*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d)*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b)*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鼓励各主管部门满足应急和赈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要，同时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来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工作的目标，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赈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国境流动；

*d)* 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同样建议各主管部门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在公众保护和赈灾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区域内的统一频段，同时考虑到国内和区域的需求以及与其他相关国家合作的需要；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第644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做出决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作为一个紧急问题，继续研究与早期预警、减灾和赈灾活动有关的那些无线电通信/ICT问题，例如，适当且普遍可用的分散的电信/ICT手段，包括业余地面和卫星无线电设备、移动及便携式卫星终端和无源空间传感系统的使用；

*f)*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其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责成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继续通过维护目前可用于紧急情况的频率的数据库来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并重申了在人道主义赈灾干预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g)* 第64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在其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中认识到将无线电通信用于灾害预测和监控气候变化影响等地球观测应用及相关政策制定过程的重要性；

*i)* 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j)*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k)* 无线电通信全会（2012年，日内瓦）更新了有关无线电通信在灾害响应和赈灾中使用的第53-1号决议和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赈灾研究的第55-1号决议；

*l)*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了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绝对优先权的条款，例如遇险通信，在此情况下如技术可行，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同时适当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

*m)* 现代电信/ICT是减灾和赈灾的基本工具；

*n*)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o)*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p)*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且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q)*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应考虑有具体需要的群体的需求；

*r)* 或可将气候变化视为导致影响人类的突发事件和灾害的一大主因；

*s)*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赈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t)* 国际电联关于有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全球论坛：拯救生命（2007年）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提供了将ICT纳入灾害管理计划的手段，

*u)*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v)*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

*w)* 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x)*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来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关于利用ICT应用进行灾害防范的第51段；

*b)*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关于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其中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发展中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关于减灾工作的第30段；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关于减灾工作的第91段；

*e)* 2012年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为跟进工作制定了框架，该框架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为打造节能型包容性经济体开展能力建设，其手段包括通过将降低灾害风险和灾害适应能力纳入发展计划强化知识和能力；

*f)*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公众保护和赈灾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电信发展局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g)* 各类电信设施的能力大小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而此类规划应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h)* 电信发展局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i)* 国家应急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j)*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赈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号建议书（2005年，修订版）的通过；

*b)* ITU-D第2研究组、尤其是第22-1/2号课题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其中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外部设备手册和一套定期更新的在线工具包；

*c)* 由第5/2号课题（第22-1/2号课题的继续）以及BDT维护的在线工具包是一种公开可用资源，其中含有所有相关国际电联决议、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参引及相应链接；

*d)*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认识到

*a)*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成员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纳入了高质量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便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公共信息及满足通信需求，

*b)* 自然灾害既可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亦可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的冗余和适应性以及供电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c)*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作为这一电信/ICT发展中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

2 促进和鼓励成员在灾害响应和减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提供的手段；

3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应急情况下的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4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5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6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7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赈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8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9 作为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10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开展的工作；

11 实施部门目标5，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他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以实施本决议，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12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13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服务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14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要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

1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落实该《公约》；

2 成员国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发展规划，并将ICT纳入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并注意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在备灾、救灾、赈灾和灾后恢复规划方面的具体需要以及在灾害所有阶段与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重要性；

3 各国监管机构酌情制定国家规则、国家救灾计划并营造有利的监管和政策环境，以确保减灾和赈灾工作为必要的电信/ICT的提供做出安排；

4 ITU-D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赈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5 尚未批准《坦佩雷公约》的成员国尽早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该公约；

6 电信发展局考虑利用空间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据此做出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7 ITU-D在顾及ITU-R研究组和专门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下，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8 成员国根据第646号决议，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赈灾行动以及赈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9 成员国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应急服务呼叫号码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10 成员国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各国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11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和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应优先考虑那些易受影响地区关系到保证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享有生命安全的电信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1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的数字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13 成员国研究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促进救灾通信中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成员国在区域基础上与国际电联机构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展开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15 成员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方面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网络安全；

*g)* WTSA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h)* WTSA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创建各国和区域性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本届大会第69号决议；

*j)*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本届大会第第67号决议；

*k)*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l)*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m)*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n)*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呼吁ITU-D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营造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及其安全和可靠使用的有利环境；

*o)* 在上个研究周期中，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的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p)*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HLEG）主席的报告；

*q)*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进一步忆及

*a)*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这一事实；

*c)*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

考虑到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d)* 各成员国需以国际电联ITU-D第1研究组第22号课题在两个研究期内起草的“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公私伙伴关系、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的网络安全；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含的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中的ITU-D部门目标3是为了促进战略的制定，加强ICT应用和服务的部署及其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使用，从而使电信/ICT在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导作用；

*j)*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k)*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l)* 电信发展局和第22-1/1号课题在上一个研究期进行的网络安全意识调查的结果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在该领域需要大量援助；

*m)* 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认识到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i)*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j)* ITU-D的各项目和课题之间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做出决议

1 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问题；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结合与部门目标3的输出成果3.1有关的项目并根据成员的建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2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保护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3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

4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安全、高效；

5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6 与TSB主任合作与协作落实本决议；

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或全球性网络安全项目（如IMPACT、FIRST、OAS、APCERT等），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向理事会和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认识到网络安全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请各成员国

1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和缓解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2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第5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2]](#footnote-2)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
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注意到

*a)* 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性别问题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赋予妇女权能的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有关可改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的第5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确保了性别问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中作为一项主要工作的地位，

进一步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于2010年7月2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成为该战略的一部分，

亦注意到

*a)* 《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3 – 促进性别平等，为妇女赋权。该目标宣传推广一个可影响到其他目标的综合性主题领域；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实践方面的性别问题的第1187号决议；

*d)*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电信/ICT与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的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e)* 理事会2013年会议批准的有关电信发展部门2014-2017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第1356号决议；

*f)* 理事会2013年会议做出决定，批准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性别平等方面成为一个典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g)* 秘书长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任务组，起草整个国际电联的行动计划，以落实该项政策，

认识到

*a)* 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b)* 电信/ICT的催化剂作用将有益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性发展大会（Rio+20）达成一致的行动和目标，确保世界各国走上一条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包括在内，促进社会包容性、男女平等的实现，同时加强对万物赖以维系的环境的保护，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b)*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已制定了一项使更多女性获取ICT的性别平等新目标，将其作为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的一项“**关键**”目标；

*c)* 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赋予女性的权能，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出的建议，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应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协作，在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中相互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重点活动且这些组应合作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2 电信发展局应与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协作，以便推动“在2020年前实现宽带接入领域的性别平等”新目标方面的形成合力；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以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4 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5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6 电信发展局应致力于招聘妇女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7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8 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了解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参与其落实，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1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揭示该领域的发展趋势；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和专门宣传女性和年轻女性作为利用电信/ICT潜能的创造者和消费者的政策的项目筹措资源；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女性和年轻女性使用网络，加强妇女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差异，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电信发展部门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继续开展电信发展局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1 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电信/ICT项目；

5 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女性和年轻女性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6 支持妇女专家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
无障碍获取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促进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的数字包容项目，以利于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根据残疾人使用电信业务的ITU-D第20/1号课题所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进展和成果；

*e)* 电信发展局与G3ict（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ICT）全球举措）[[3]](#footnote-3)1合作开发了免费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业务提供商在线提供的无障碍获取ICT工具包，以便(i) 推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最佳策略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为共享ICT领域有关残疾人的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并(i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的以下工作：

(i) 研究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的与人为因素相关的第4/2号课题和关于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第26/16号课题，包括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使用电信服务指导原则的ITU-T F.790建议书；

(ii)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发布的题为“在建议书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iii) 推出有关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旨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和帮助、开展合作、协调和交流；以及

(iv) 成立了有关视听无障碍获取的ITU-T焦点组，该组负责研究广播和互联网电视，并包括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标题/字幕以及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以下行动：

(i) ITU-R M.1076建议书“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

(ii) 为面向听力障碍人士的节目传送技术提供指导的ITU-R手册“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相关部分；

(iii) ITU-R目前在弥合残疾人数字鸿沟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工作）；

(iv) ITU-R和ITU-T联手新成立的有关视听媒体无障碍获取的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ITU-T视听无障碍获取焦点组（FGAVA）的工作成果，以及ITU-R第4研究组第4A、4B工作组和第5研究组第5A工作组就如何在全球改善数字助听器的接入效果而开展的研究工作；

*h)*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管理论坛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动态联盟”（DCAD），以及ITU-T与DCAD为使国际社会的各行各业最大限度地从电子通信方式和互联网在线信息中获益而结成的伙伴合作关系；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协调和合作；

*j)* 在第14届全球标准协作会议（2009年，日内瓦；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GSC-14/27号决议（修订版），其中鼓励全球、区域性和各国的标准化组织更加紧密地协作，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或加强为残疾人享用电信/ICT而开展的活动和举措；

*k)* 在第13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2011年，哈利法克斯）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3/26号决议（修订版）；

*l)*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 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和正在开展的工作，确定用户需要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m)* 负责无障碍获取ICT的ITU-T各研究组开展的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研究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n)*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o)* 创立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ITU-D部门成员，同时是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p)* 国际电联与G3ict在国际残疾人日（2011年12月3日）共同发布的“无障碍电视”报告以及“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移动电话和服务”的报告；

*q)*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运动神经、认知、神经学和感官残疾），在制定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b)*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作用在于提供机遇，加强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藉此为建设二十一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做出贡献，同时确认《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4]](#footnote-4)2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5]](#footnote-5)3完善与落实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政策；

*c)*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1)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 (b)段）；

2)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段）；

3)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无障碍信息通信技术（第9条第2 (h)段）；

4)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5)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6)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7)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第21条第d)段）；

*d)*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f)*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获取ICT服务、产品、内容和终端的能力，将增强残疾人的自立能力，获取数字技能，特别注重那些日常普通教育无法提供的教育内容、有机会取得体面的ICT就业机会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享受可实现社会包容性（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所有好处；

*g)* 联合国大会（UNGA）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h)*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i)* 联合国第65/186号决议第14条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HLMDD）传递了有关电信和ICT可在实现2015年后残疾包容性发展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信息，且HLMDD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开展合作，努力实现联合国“实现包容性发展并建设使残疾人既能发挥作用也能从中受益的社会”的共同目标；

*j)* 联合国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6]](#footnote-6)4

*b)* 关于支持残疾人获取ICT服务的《开罗宣言》（2007年11月）和《卢萨卡宣言》（2008年7月）、关于残疾人开展海啸准备工作的《普吉宣言》（2007年3月）和关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互联网管理论坛”的《海得拉巴宣言》（2008年12月），

顾及

*a)* 这些原则应规定ICT业务、设备和软件须易于使用，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以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这意味着在设计ICT时，其参数和性能应能适应每个用户的需要、喜好和特殊能力；

*b)* 应通过政府、专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制定各种政策选项并开展合作，实现残疾人的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c)* 在战略框架中将残疾、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规划纳入主流，在全球发展议程[[7]](#footnote-7)5中强化残疾问题，这彰显了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d)*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在使用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e)*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核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ICT业务、设备和软件有助于发展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并可向残疾人有效提供，旨在推进涉及社会所有成员的包容性并照顾到日益边缘化和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

2 根据平等接入、相同功能、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行工具、导则和标准，为促进残疾人使用电信/ICT制定各国法律框架性法律、规章、政策、导则或其它国家和当地机制；

3 继续加强分类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目的在于建立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子无障碍获取统计数据及 – 类似地 – 相关指标；

4 考虑采用适用于残疾人的电信/ICT转接服务[[8]](#footnote-8)6，鼓励开发用于电信终端和产品的应用，以提高针对患有视力、听力、话语及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的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水平，如电信/转接服务（听力和视力残疾）、可无障碍访问的网站、有无障碍使用特性（如音量控制、盲文信息）的公用电话、配有读屏器、盲文打印机、助听器等不同无障碍使用设备的公立学校、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获取数字电视内容等，以保障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5 通过确保残疾人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作为个人或机构对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6 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7 考虑制定并定期审议一项考量重大ICT易用性问题的计划，结合逐步展开的落实工作，确保它能够适应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8 将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这包括在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时打破各种界限；

9 依照此方面的国家法规，考虑减免残疾人ICT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税费和关税；

10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1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2 促进学习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请部门成员

1 采取自我监管方式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获取相关ICT设备及软件和业务。但需要明确的是，自律并不能凌驾于法律和管理规定之上；

2 在ICT设备、服务和软件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昂贵的改造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酌情开展易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4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现状和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以便得到有关其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5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提供易于残疾人使用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性，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每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适应包括因年龄致残的等残疾人的现状和/或需求；

2 开发和/或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和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

3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进行分发、出版并进行经验和信息交流；

4 考虑为政策制定机构、电信监管机构和部门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介绍和讨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政策，并促进涉及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图书、报告或文学作品的编写工作，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5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有关无障碍获取的活动中开展合作，重点提高人们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标准的认识、将它纳入主要工作以及制定出使各国能够推出服务的计划，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利用ICT业务，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论与两个局当中的哪一个进行合作，都应酌情向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6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区域的残疾人机构联手合作，提高人们对制定和落实残疾人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和自律作法的认识，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

7 确保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业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团体的需求；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序的能力；

9 指定一名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工作联系人，其中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并强化数字包容项目，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电信发展局范围内，致力于统一为落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在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4 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和ITU-R研究组提交文稿的基础上，酌情在研究组内确定新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其财务影响，使包括因年龄致残在内的所有残疾人均可有效利用电信/ICT服务，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承受且设计通用的原则，加强那些实现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第75号决议（2014年，迪拜）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峰会的成果；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

忆及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以便它们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2 通过现有渠道（包括广播机构、卫星提供商等）获取财物支持，

请成员国

1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2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审议。

第76号决议（2014年，迪拜）

增强男女青年对信息通信技术可赋予
社会和经济权能的认识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呼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工作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相关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会，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ICT的使用；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提高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的能力，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c)* 在2012年召开的连通美洲峰会期间BDT与电信中心知识网络基金会（Telecentre.org）签署的青年就业和创业举措；

*d)*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e)* 全球青年峰会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

*f)*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议程中将“青年”作为一项首要重点工作，并通过《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将青年就业、创业和教育作为总体目标，

认识到

*a)*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群体，也是推进世界进步的力量；

*b)* 男女青年可利用ICT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促进两性平等、制定和落实针对青年和年轻女性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以及在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CT及相关领域中年轻女性职业发展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0，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框架内，通过2011至2013年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在BDT的支持下，120多个国家的70 000多名女性认识到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c)* ICT在促进男女青年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与这一全球性的团体进行接触，就技术如何有助于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e)* BDT通过各项活动在增强青年权能、促进他们参与发展相关问题中涉及ICT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

1 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向男女青年宣传ICT应用（特别是在就业、创业和教育领域）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有助于青年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及赋权；

2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与关注青年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相关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寻求将青年问题纳入BDT活动的适当方式；

2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相关活动划拨必要资源；

3 向男女青年推广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加强赋权；

4 就衡量国家及国际层面的青年赋能程度提供指导意见；

5 就数字公民问题向青年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电子政务服务问题，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助各成员国

1 宣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及男女青年的赋权；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有利于男女青年融入信息社会的具体建议；

3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青年男女的具体ICT项目；

4 在BDT的活动中增加有关青年的内容，旨在提高对青年在ICT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呼吁落实具体解决方案；

5 在教育和职业领域推动形成面向青年、没有性别歧视的ICT友好框架，从而鼓励年轻女性和女性参与到ICT行业中，

鼓励成员国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

2 制定各国关于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权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4 支持ITU-D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就全球和区域性青年论坛展开协调，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状况；

2 使青年人能够获取电信/ICT，并为其提供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家培训，

请秘书长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注意本决议，以便在相应活动和会议的预算限制内，拨出适当资源；

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男女振兴和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
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e)*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忆及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 – 信息贫穷 – 正在形成”；

*e)*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文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向我们通报，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9]](#footnote-9)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的必然结果，因而有责任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文特性；

*d)* 旨在“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根据第B8款（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的创造性作品，并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甚为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地区和边缘地区人民的参与”；

*e)* 上述《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f)* 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重点提出使用ICT时使用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强调下述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g)* 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h)*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帮助成员国落实建议为决策者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文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i)*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文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形成中的信息社会；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相关ITU-D研究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文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未涵盖的数字内容，以便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多语文特性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3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计划和项目；

4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方面的影响；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4 与作为推进方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5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网站；

6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非主流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7 建议以多利益攸关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8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请秘书长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文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价格合理和普遍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2)
3. 1 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协作提出的旗舰宣传举措，是ITU-D的部门成员。 [↑](#footnote-ref-3)
4. 2 联合国大会52/82号决议《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所忆及的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1(四)。 [↑](#footnote-ref-4)
5. 3 由联合国大会批准的48/96号决议（附件）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footnote-ref-5)
6. 4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footnote-ref-6)
7. 5 根据大会第65/18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加强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66/128号报告。 [↑](#footnote-ref-7)
8. 6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8)
9. 报告见<http://www.internetsociety.org/localcontent/>。 [↑](#footnote-ref-9)